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	<p>1.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否」，投標須知第60點亦未載明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然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列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計3項，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第12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填列完整)、第23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p>
2	<p>投標須知第60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載有「廠商納稅證明」，然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見載明，另投標須知第60點所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為「廠商信用證明」，然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係登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及「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列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惟投標須知第60點未見載明，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8	<p>1. 依工程會89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89003020號函意旨，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辦理招標，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應排除技師事務所；復依工程會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102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10200072210號函意旨，除有建築法第13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情形外，應允許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查本案主要委託項目為地坪鋪面改善相關工程，似無涉及建築物設計監造工作，惟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投標，並未開放技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投標，請說明。</p> <p>2.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本案於113年2月22日更正招標公告，將截止投標期限由113年2月22日16時更改為2月26日17時，開標時間由2月23日9時更改為2月27日9時；惟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1、2，仍填載開標及審查會議時間為2月23日，核有不一致情形，請留意。</p> <p>(2) 投標須知第60點，勾選「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得參與本校之採購」，查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會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內容不一致，請檢討。</p> <p>3. 決標公告「履約地點(含地區)」填載「臺中市-全區」，建議依實際情形填載「臺中市-西屯區」。</p> <p>4.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惟投標須知第29點仍填載「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請留意。</p> <p>5. 投標須知第72點招標文件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已停</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止使用（本府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已廢止「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請注意。</p> <p>6. 投標須知第72點檢附「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u>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u>）」，請說明本案是否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p>7. 評審須知項次6評審項目「本案所需價格及其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配分20分，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並載明「請提出服務之<u>總標價</u>及其組成項目之完整性、合理性」，惟本案係採固定金額給付，再將總標價列為評審項目是否合理，建請審酌。</p>
9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均填載「否」，惟查採購需求規範載明「得標廠商須協助製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標籤」，兩者不一致，請澄清。</p> <p>(2) 投標須知第64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內容不一致，請檢討。</p> <p>2. 投標須知第31點載明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惟招標文件仍檢附價格封，請留意。</p> <p>3. 投標須知第77點全案檢附之招標文件，填載「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請留意「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已停止使用（本府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已廢止「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經下載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文件，招標機關實際上並未檢附本項文件，惟仍請留意投標須知內容正確性。</p> <p>4.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代表人：曹○○」，爾後請據以辦理。</p>
10	<p>1. 本案投標廠商需檢附信用證明，招標公告「是否訂有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亦填載「是」，尚符規定。惟招標公告誤將「檢附信用證明」填載於[廠商資格摘要]欄位，爾後建請填載於[是否訂有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並確實填寫相關附加說明，請留意。</p> <p>2. 本案「得標廠商決標後文件審核表」，「廠商信用證明」說明填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之信用證明文件，<u>並符合下列規定</u>。」並未敘明「下列規定」內容為何，請留意。</p> <p>3. 本案「得標廠商決標後文件審核表」，「納稅證明文件」說明填載「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收執聯。」，請查察「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規定略以，「…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爰本案納稅證明文件規範是否有相較於法規更為嚴格，或限制競爭之虞（例如排除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投標），請證明。</p> <p>4. 投標須知第69點受理廠商檢舉單位之相關資訊漏未填寫，請留意。</p> <p>5. 決標公告「履約地點（含地區）」欄位填載「臺中市—全區」，建議依實際情形填載「臺中市—西屯區」。</p> <p>6. 投標須知第14點勾選未完整，請留意。</p> <p>7. 本案需求規範說明書序4、17-6填載「<u>投標時</u>需檢附投標產品之型錄或證明文件供審核」，惟「得標廠商決標後文件審核表」填載「<u>決標後</u>，應立即提供符合本案標的物規格影本供機關確認」，前後不一致，查本案採電子報價方式辦理，前述「投標時」審核之規範是否誤植，請說明。</p> <p>8. 需求規範說明書規定「75型互動觸控電視」及「電腦主機（含螢幕）」<u>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u>，惟查決標公告[原產地國別]填載「中國大陸」，[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填載876,640元（即本案決標金額），請證明得標廠商提供之採購標的是否確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提出佐證資料供稽。</p>
11	<p>1. 投標須知第60點規範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要求營業項目為「電信業」、「通訊業」、「相關工程業」，規範內容不甚明確，可能造成審標爭議。建議可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投標須知，以茲明確。</p> <p>2.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企劃書」，惟企劃書尚非「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規範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建議不宜列於本項欄位。</p> <p>3.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記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1. 具公司登記2. 具商業登記」，惟投標須知第60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營業項目「電信業」、「通訊業」、「相關工程業」</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之公司或行號，內容不一致，請留意。</p> <p>(2)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載「否」，惟投標須知第60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勾選「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履約實績。」內容不一致，請留意。另招標機關要求提出「履約實績」，應如何認定似有欠明確，爾後建議參採「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擬定。</p> <p>(3)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填載「否」；投標須知第57點亦未載明得採行協商措施；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二點、（一）載明：「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內容不一致，請留意。</p> <p>(4) 投標須知第60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內容不一致，請檢討。</p> <p>4.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上開規定，本案申訴受理單位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招標公告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留意，上述情形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p> <p>5. 投標須知第24點規定提送企劃書5份，惟需求說明書載明建議書應檢附1式6份，兩者不一致，請留意。</p> <p>6. 補充投標須知第五點（二）載明「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並未見有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資料，請澄清。</p>
12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本案第1次公告日為113年2月17日，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未採用工程會113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函修正之最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113.1.1版），請留意。</p> <p>(2) 本案第2次更正公告，經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填載：「契約更正1130222(第三十一頁)第十六條更正為以下文字：2. 期間：…」，故該次更正公告應有異動招標文件。惟查招標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載「否」，前後不一致，請留意。</p> <p>(3) 承上，該次更正公告附加說明內容載明「2. 期間：(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惟經以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本案契約書，第16條之內容為「期間：(1)非結構物：全機由廠商保固__年；管路系統由廠商保固__年。(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5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兩者內容不一致，請說明。</p> <p>(4)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載「是」，並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查投標須知第64點僅要求廠商提出「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兩者不一致，請澄清。</p> <p>(5) 招標公告所載截止投標時間為113年2月27日17時，開標時間為113年2月29日14時；惟經以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本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27點所載截止標時間為113年2月26日17時，開標時間為2月27日9時30分，兩者不一致，請澄清。另投標須知第79點投標文件送達時間亦為113年2月26日17時，併請留意。</p> <p>2. 本案施工說明書五、防護措施5-3載有不得異議之用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留意。</p> <p>3. 投標須知第83點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單位之相關資訊，請留意。</p> <p>4.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上開規定，本案申訴受理單位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投標須知第13點誤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資訊，請改正。</p> <p>5. 投標須知第77點載明本案檢附之招標文件包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惟經以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本案招標文件，並未見有上開文件電子檔，請澄清。</p> <p>6. 招標文件檢附切結書2載明「受聘於（得標之冷凍空調業）」，與本案性質不符，請留意。</p> <p>7. 投標須知第72點招標文件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已停止使用（本府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已廢止「臺中市政府辦理採購規範」），請注意。</p> <p>8.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規定：「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一形式審查項目2.，將「外標封</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 <u>聯絡電話</u> 」列為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情形，請檢討。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第64點第2款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6.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未列此項目，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漏未載明、第5條第1款第13目廠商投訴對象(2)上級機關應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3)法務部廉政署資訊錯誤，且工程會契約範本並未要求應填列相關資訊，建議爾後無須填列，以免錯漏，皆請改進。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第77點第3款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有誤，且第78點已有相關資訊，建議無須重複載明，以免錯漏。 2. 投標須知第23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請改進。 3. 投標須知第30點、第37點未規定收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惟第32點及第39點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請改進。 4. 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工程會113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函頒之113年1月1日版投標廠商聲明書，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投標須知第60點載明營業項目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或土木包工業E102011，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一併載明，請改進。 2.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 3. 投標須知第74點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區○○路○段○○號)」，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第60點載明營業項目為「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E801060室內裝修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一併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5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應屬誤植。</p> <p>3.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未載明，請改進；第18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該機關地址填列有誤，請修正，另其他機關非受理機關，請刪除。（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填列完整）</p>
17	<p>1. 投標須知第60點載明營業項目為「旅行業」「J902011」之公司或行號，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一併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查本案招標公告中，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聯絡方式，上述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p> <p>3. 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載明「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資訊，惟本案非該小組管轄範圍，請刪除相關資訊，並增列「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資訊，上述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p> <p>4. 投標須知第5點預算金額漏未載明、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漏未勾選，請改進。</p> <p>5. 投標須知第74點收件地點載明：「本校總務處，○○○臺中市○○區○○里○○路○○號」，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18	<p>1. 投標須知第78點「檢舉受理單位」第2點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檢舉專線及本府政風處聯絡電話有誤（電話號碼填列相反），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第5點預算金額漏未載明，請改進。</p> <p>3.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p> <p>4. 契約第17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填列完整。</p>